

# 南园赤尾村三坊 54 号 “8·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南园赤尾村三坊 54 号 “8·22” 一般触电事故调  
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            | 1 |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事发地点及合同情况 .....             | 1 |
| 1.事发地点 .....                   | 1 |
| 2.事发项目合同及备案情况 .....            | 2 |
| （二）事发单位界定 .....                | 3 |
|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 3 |
| 1.工程建设方 .....                  | 3 |
| 2.工程施工单位实控人 .....              | 4 |
| 3.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 ..... | 4 |
| 4.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 |
| 5.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             | 5 |
|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 | 6 |
| 1.工程建设方 .....                  | 6 |
| 2.工程施工单位实控人 .....              | 6 |
| 3.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 ..... | 6 |
| 4.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 |
| 5.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             | 6 |
| （五）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 7 |
| （六）事故发生经过 .....                | 8 |
| （七）其他情况 .....                  | 8 |

|                                    |           |
|------------------------------------|-----------|
| 1.事故现场情况 .....                     | 8         |
| 2.李某望健康情况 .....                    | 14        |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5        |
|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                  | 15        |
|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 15        |
| <b>三、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b>       | <b>15</b> |
| (一) 相关人员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5        |
| (二) 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6        |
| <b>四、事故原因分析 .....</b>              | <b>16</b>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                 | 16        |
| (二) 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              | 18        |
| 1.司法鉴定结论 .....                     | 18        |
| 2.事故现场勘察结论 .....                   | 18        |
| (三) 事故间接原因 .....                   | 19        |
| <b>五、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b>      | <b>19</b> |
| <b>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b>        | <b>20</b>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20        |
|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 20        |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 22        |
|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b>           | <b>24</b> |
| (一) 工程建设方 .....                    | 24        |
| (二) 工程施工单位实控人 .....                | 25        |

|                                 |    |
|---------------------------------|----|
| （三）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 ..... | 25 |
| （四）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5 |
|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 26 |
| （六）南园街道办事处 .....                | 26 |



# 南园赤尾村三坊 54 号 “8·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许，南园街道赤尾村三坊 54 号室内装修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装修工人李某望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要求，福田区迅速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总工会、南园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触电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发地点及合同情况

#### 1. 事发地点

事故地点位于南园街道赤尾村三坊 54 号某楼（即 54 栋某号房）如图 1。



图 1 事故现场

## 2. 事发项目合同及备案情况

赤尾村三坊 54 号某号房室内装修面积 82 平方米，装修金额 22.3 万元。2023 年 6 月 26 日，业主（即工程建设方）林某琼通过负责本工程装修设计的庄某辉介绍将本工程施工作业发包给了承包人（即工程施工单位实控人）林某源，但由于林某源缺少小散工程备案所需资质，遂通过朋友联系了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何某刚，从何某刚手中购买了盖有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委托书，法人、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林某源用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林某琼签订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用何某刚提供的上述资料和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备案申请表、安全责任承诺书等资料申请赤尾村三坊 54 栋某号房室内装修小散工程备案。备案后开始进行室内装修，事发前已完成水电安装和瓷砖铺设工作。

## （二）事发单位界定

何某刚向林某源提供盖有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书》《安全责任承诺书》《房屋安全承诺书》《开工备案申请表》等，在事发后调查组向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询问时，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为本公司经营拒不认可，之后公司委托经理王某龙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报警并经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备案使用材料加盖的公章与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不是同一枚。经查实，该公章为何某刚为经营方便私自刻制。本工程因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分公司经营行为监管不善而形成事实上林某源与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挂靠关系。

##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1. 工程建设方

林某琼，赤尾村三坊 54 栋某号房室内装修小散工程业主，

工作单位是深圳市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工程施工单位实控人**

林某源，赤尾村三坊 54 栋某号房室内装修小散工程实际承包人，工作单位是深圳市赛斯国际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3.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

何某刚，受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在深圳承揽业务。

## **4.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某良

注册资本：9,4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5YUFM3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话：151\*\*\*\*\*73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 9 层 18 号房之一

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特种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铁路工

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民用机场运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 162 处分支机构。

## **5.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事发项目装饰装修费用为 22.3 万元，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根据《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和小散工程安全纳管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该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属小散工程。

### **（1）行业主管部门**

事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局”）。

### **（2）属地管理单位**

事发属地管理单位为南园街道办事处，南园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在辖区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和零星小散工程。

####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 **1.工程建设方**

林某琼，其已按要求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并定期检查装修工程进度。

##### **2.工程施工单位实控人**

林某源，其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未对死者进行口头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 **3.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

何某刚，其未向公司报告便将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及证件出售给林某源，造成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被林某源挂靠，使得公司未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监管。

##### **4.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对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经营活动管理不善，造成公司资质被挂靠，对本工程经营活动失察，未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 **5.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南园街道办事处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巡查审核员王某根据《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福府办规〔2019〕1号）的相应规定，对照深圳市智慧住建系统小散工程

备案资料清单，经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程序审核（实施细则中并无对备案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核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现申请材料完整、齐全，符合清单要求，施工企业已就该项目购买安全责任险。同日，第三方机构巡查审核员朱某雷根据申请资料到现场复核，未发现拟施工现场与申报内容存在不符，通过了该小散工程项目备案申请。

2023年6月28日，第三方机构审核巡查员已组织备案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023年6月26日至8月21日期间，第三方机构审核巡查员对该小散工程项目共巡查9次，先后发现现场安全隐患问题3次，共11处，均依法履行教育、监管、督促限期整改职责，在智慧住建系统上累计扣减福安分9分。审核巡查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施工单位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2023年6月26日至8月22日期间，街道执法队未对该小散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或施工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情况。

#### （五）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李某望（死者），男，身份证号42212719\*\*\*\*\*7614、湖北省浠水县丁司垵镇金屯寺人，林某源临时聘请的装修工人。

2.林某琼，女，身份证号44030119\*\*\*\*\*782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赤尾村三坊54栋某号房室内装修小散工程业主。

3.林某源，男，身份证号44152219\*\*\*\*\*5317，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人，赤尾村三坊54栋某号房室内装修小散工程实际承包人。

4.何某刚，男，身份证号 43108119\*\*\*\*\*6039，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人，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的负责人。

#### （六）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前，该工程已完成水电安装和瓷砖铺设工作。

2023年8月22日上午，根据木工胡师傅的安排，李某望（死者）进入赤尾村三坊54号某楼某号房内准备天花吊顶作业基础工作。

根据林某琼笔录表述：8月22日上午9时许到装修现场，叫师傅无人应答，进屋后发现李某望（死者）躺在地上，将情况反馈给现场负责人林某源后打了120电话，在120的指引下，查看李某望情况，发现李某望没有呼吸起伏。

根据林某源笔录表述：8月22日上午9时30分许接到林某琼电话后大约10分钟后和120同时赶到现场，看到李某望侧躺在主卧房间的地上，整个人是昏迷状态，右手肘有血印。施工用铝制人字梯横倒在李某望身旁，安全帽和冲击钻也放在旁边，处于待用状态，施工用的气枪在附近，气管还没接上。在120的指示下挪走梯子，拿走安全帽，关电闸。120医疗救护人员将李某望反过来检查，李某望已经没有呼吸了。

#### （七）其他情况

##### 1.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地点位于南园街道赤尾村三坊54号某楼室内装修

现场，装修区域前厅摆放有门字架、木工锯台及少量施工材料，地面已铺贴瓷砖并覆盖保护膜如图 2。





图 2 现场情况

(2) 装修现场为复式结构（某楼、七楼连通），涉事房间位于某楼，平面布置图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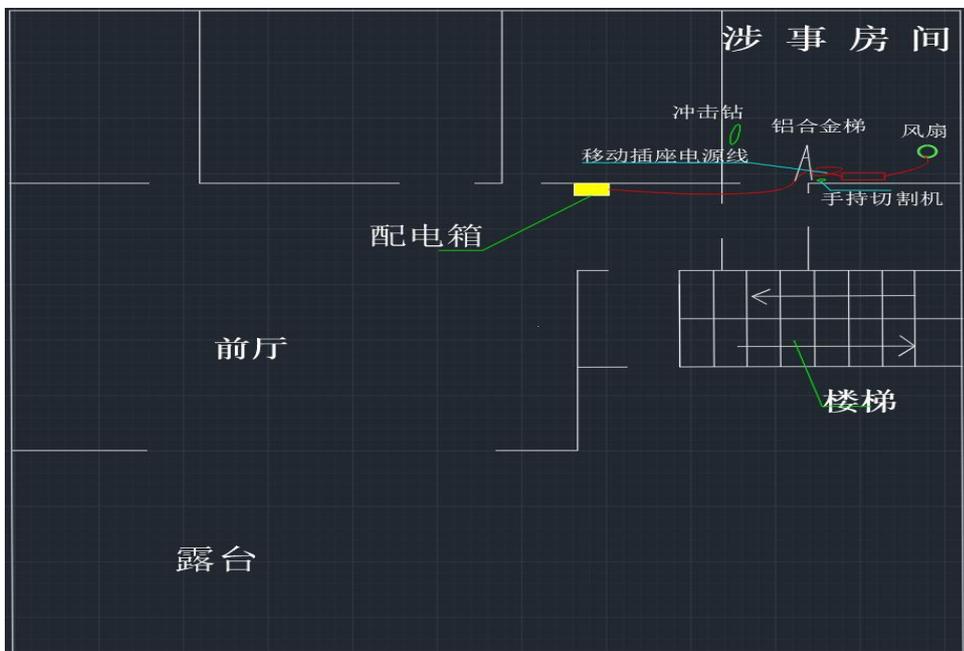


图 3 平面示意图

(3) 涉事房间门口地面放置有冲击钻、手持切割机及与便携式移动插座连接的电风扇、铝合金梯，便携式移动插座电源线为护套电缆，护套电缆杂乱盘放在房间门口地面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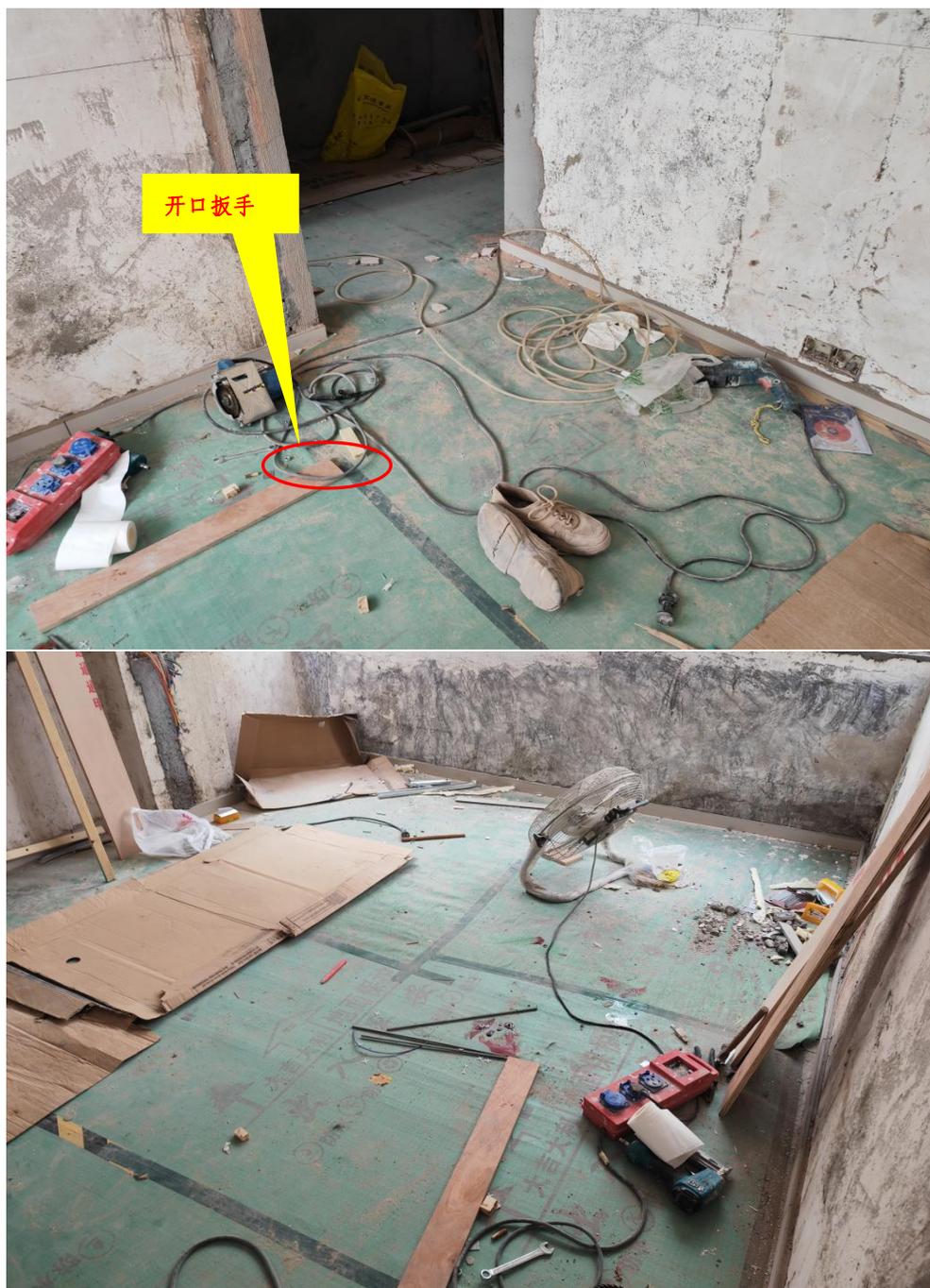


图 4 涉事房间地面

(4) 涉事房间已安装天花金属龙骨、固定龙骨吊杆螺丝未拧紧固定；天花龙骨上已布置电源管线如图 5。



图 5 涉事房间天花龙骨固定情况

(5) 铝合金梯脚防滑胶垫已破损，已明显露出梯脚（类似刀口）金属部分如图 6。





图 6 现场铝合金梯

(6) 装修现场主配电箱安装在走廊靠前厅位置，装修布线已敷设至总电箱，全部出线捆成一扎未通电。装修施工临时用电从主电箱经 2P 空气开关接到临时电箱熔断器进线端，临时电箱安装二个 1P+N 漏电断路器及二个插座，装修施工临时用电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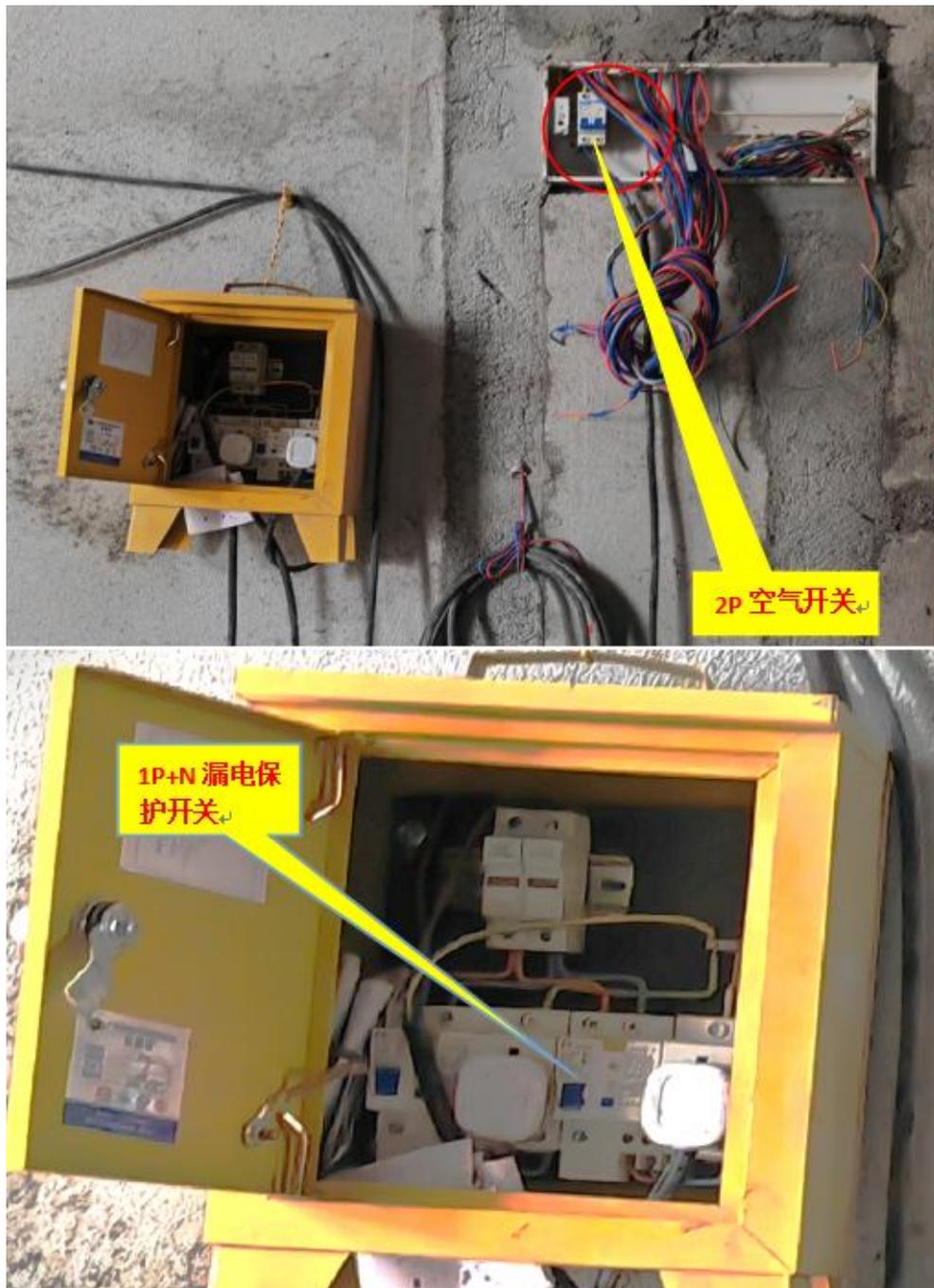


图 7 装修施工用电

## 2. 李某望健康情况

据死者家属反映：李某望平素身体状况良好。法医对死者进行酒精、毒品检测，检测结果均为正常。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某望，男，49 岁，湖北省浠水县丁司垵镇金屯寺人。

###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40 万元人民币。

##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 （一）相关人员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业主林某琼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许到装修现场，叫师傅无人应答，进屋后发现李某望（死者）躺在地上，将情况反馈给现场负责人林某源后打了 120 电话，在 120 的指引下，查看李某望情况，发现李某望没有呼吸起伏。林某源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接到林某琼电话后大约 10 分钟后和 120 同时赶到现场。在 120 的指示下挪走梯子，拿走安全帽，关电闸。120 医疗救护人员将李某望反过来检查，李某望已经没有呼吸了。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在得知情况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配合“120”对伤者进行抢救。整个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福田区政府接福田公安分局上报事故后，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园街道办事处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事故现场等进行封控；二是要求关联项目立即停工整改；三是要求涉事单位做好伤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四是福田公安分局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装修工人李某望未对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了解、全面辨识，站在铝合金梯上吊挂天花作业时，铝合金梯梯脚压在便携式插座电源线上，因梯脚（类似刀口）割破便携式插座电源线，且施工临时电箱内1P+N漏电保护断路器相零接反，跳闸后相线危险电流仍然从漏电断路器N线端直接通过，铝合金梯成为带电体，李某望身体接触带电铝梯及天花龙骨，形成交流回路（单相触电）引发触电事故，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情况分析，发生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如图8）：

1.在断开装修现场所有电源时，用非接触式智能万用表测量所有金属导体，包括金属天花板龙骨架、吊杆等均无带电迹象。

排除其他场所漏电传导带电引发这次触电事故可能性。

2.带电强行测试装修临时用电箱 1P+N 漏电断路器可以动作。排除 1P+N 漏电断路器故障。

3.恢复供电情况下，装修临时用电箱二个 1P+N 漏电断路分别在断开、闭合情况下负荷侧均带危险电压（相零接反，相线电流直接从 N 线通过），证实 1P+N 漏电断路器相零接反，无论 1P+N 漏电断路器是断开、还是闭合，相线危险电流都从漏电断路器 N 线端直接通过。

4.铝合金梯梯脚绝缘防滑胶垫有缺损，铝合金梯梯脚压到便携式移动插座电源线时，梯脚（类似刀口）割破便携式移动插座电源线外护层及导线绝缘层，梯脚（金属部分）与导线铜芯接触。导致危险电流经过 1P+N 漏电断路器 N 线端—便携式插座电源线破损裸露点—铝合金梯—触电者身体—天花金属龙骨（构成回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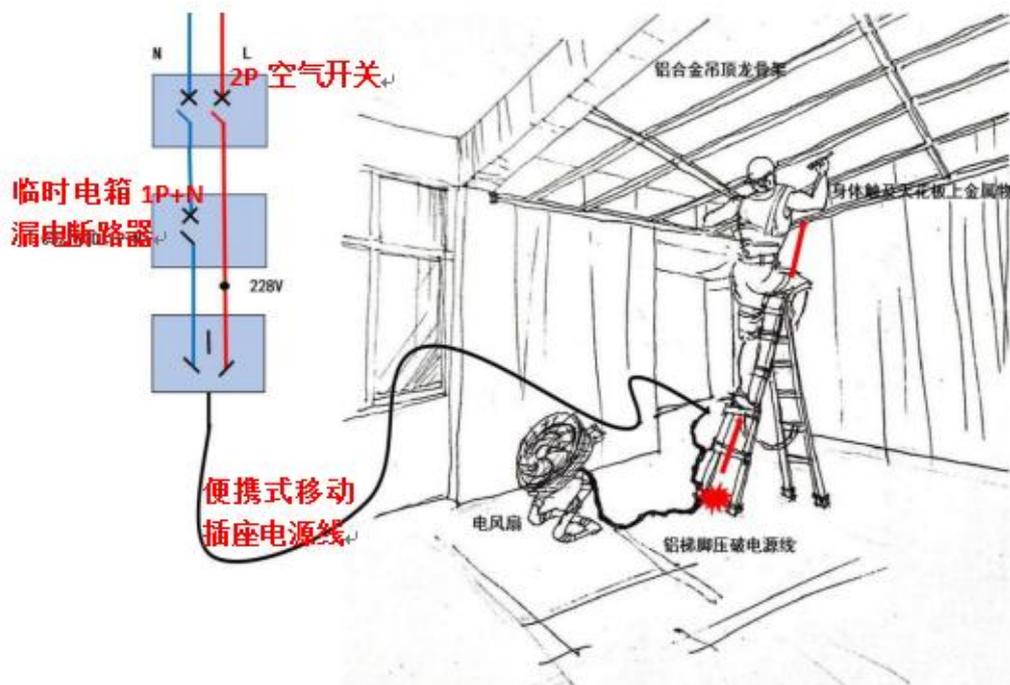


图 8 触电回路示意图

## (二) 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某望的死因作出了司法鉴定，事故调查组聘请深圳市金鼎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检测。

### 1. 司法鉴定结论

深圳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 0215 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系触电死亡。

### 2. 事故现场勘察结论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派员在事发当天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的事故类别认定本起事故符合“触电伤害”类别，发生本起起重伤害事故

的直接原因：

装修工人李某望站在铝合金梯上吊挂天花作业时，铝合金梯脚压在便携式插座电源线上，因梯脚（类似刀口）割破便携式插座电源线，且施工临时电箱内 1P+N 漏电保护断路器相零接反，跳闸后相线危险电流仍然从漏电断路器 N 线端直接通过，铝合金梯成为带电体，李某望身体接触带电铝梯及天花龙骨，形成交流回路（单相触电）导致触电死亡。

### （三）事故间接原因

1.林某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死者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2.何某刚伪造印章，造成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被林某源挂靠，何某刚未对所经营的业务进行安全管理。

3.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务管理不善，未对挂靠的经营业务进行安全管理。

## 五、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林某源，林某源只是口头交代了施工人员作业时安全方面要注意的事项。但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发当日，林某源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所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未对李某望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下，直接安排李某望到事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从事施工作业，对现场地面

电气线路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作业工具是否完好未排查到位。

（二）何某刚，何某刚私刻公章承揽业务，伪造公司印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未对承揽业务进行安全管理。

（三）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下属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对分公司经营业务监管不到位，致使分公司负责人伪造公章、出售本企业资质，形成事实上的挂靠关系而又未能有效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活动的安全监管。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望（死者），安全知识不足，未能对施工现场的危险因素准确辨识，对施工现场地面电线拖地，使用金属人字梯作业容易因踩踏破坏电线绝缘导致触电这个风险没有足够重视，未能及时发现金属梯脚对现场地面的电气线路造成破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林某源，男，深圳市赛斯国际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助理，赤尾村三坊54栋某号房室内装修小散工程实际承包人，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于2023年9月29日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林某源作为小散工程实际承包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2]</sup>；造成一人死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3]</sup>之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追究其刑事责任。

2.何某刚，男，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于2023年10月20日被福田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何某刚将公司资质出售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林某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sup>[4]</sup>；造成一人死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3]</sup>之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林某源，作为事故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林某源仅对施工人员口头交代安全作业的注意事项，未全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在未对李某望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下，直接安排李某望到事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从事施工作业。因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发当日，林某源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sup>[2]</sup>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5]</sup>之规定进行处罚。

2.何某刚，系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何某刚通过缴纳按年收取的加盟费的方式（该款项依据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加盟费打款委托书》指引，支付至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某良个人账户中），取得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在深圳成立分公司，并据此向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王某文取得公司证照、资质材料等。何某刚向林某源提供公司公章、资质等行为，使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林某源成立挂靠关系，本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于何某刚向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按年收取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的加盟费有效期间，何某刚作为知悉并授权林某源使用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资质的直接人员，对林某源借用公司名义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具有安全管理职责，系事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何某刚未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sup>[6]</sup>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7]</sup>之规定进行处罚。

3.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通过按年收取的加盟费的方式设立分支机构，并由业务员向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供公章、资质等重要材料，在分支机构依法成立后，未对分支机构尽监督和管理义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下属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致使分公司负责人伪造本公司公章、出售本企业资质，形成事实上的建筑施工承揽活动中的挂靠情形，未能有效对本单位名下的工程项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sup>[8]</sup>、第四十九条<sup>[4]</sup>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9]</sup>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现场工人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及人员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工程建设方

林某琼。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需把事发小散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委托给具有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企业、个体施工队个人等）施工，并核实施工单位有无违法挂靠和转分包情况，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工程施工单位实控人

林某源。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认识到个人是不能承揽建筑工程施工工程业务的，对违法行为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三）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负责人

何某刚。一是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知法懂法守法。二是要充分清楚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施工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三是不能把公司资质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挂靠。

## （四）广东图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二是要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要求，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三是对施工现场要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前，要全面翔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四是要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涉电、高处等特种作业时，除安排持证的人员作业外，还要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

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同时，要加大对施工现场不同岗位的安全风险辨识，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五是严禁租用、借用他人营业执照或资质非法承包施工项目。

####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是修订《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堵塞小散备案的漏洞，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要核准，杜绝违法挂靠行为。二是加大小散领域投保安责险的力度，尽量实现全量投保，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赔偿不到位的情况发生。三是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牢牢守住项目审批的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的行为。

#### （六）南园街道办事处

一是要组织内设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本街道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查处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本辖区内的小散工程的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职责，严防工作失职渎职情况发生。二是要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全面纳管的工作要求，加强小散工程“开工备案、现场核查、日常巡查、执法检查、宣传引导”等常态化管理，加大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巡查、检查频次，提升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安全检查、巡查全覆盖，并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及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三是要督促指导辖区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加强小散工程申报登记（备案）管理，尤其是

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验证，切实做到辖区内未申报登记（备案）通过的小散工程一律不得开工。四是要加大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培训和典型事故案例宣传力度，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业主、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有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相关规定要求，加强辖区小散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和巡查，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五是要把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作为日常辖区小散工程安全检查、巡查内容，从严把控施工安全源头关。

南园赤尾村三坊 54 号

“8·2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24 日